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705 执恢 212 号

申请人：铜陵市住房置业担保中心，住铜陵市淮河路房地产大厦附楼 1-2 层，法定代表人：董明虎，机构代码：340700000007891（1-1）。

被执行人：王德明，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安徽省铜陵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宗伟华，女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安徽省铜陵市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铜陵市住房置业担保中心与被执行人王德明、宗伟华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王德明、宗伟华至今未履行（或未全部履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 2017 年月日以 (2020)皖 0705 执恢 212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被执行人王德明铜陵市梅塘新村 11 栋 503 室住宅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坦 文

审 判 员 陈 金 灿

审 判 员 平

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六 日

书 飞

